

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 
广东省招生委员会文件  
广东省公安厅

粤侨办〔2016〕19号

---

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 
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广东省  
“三侨生”证明办理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侨务办公室（外事侨务局）、招生委员会、公安局，  
顺德区外事侨务局、招生委员会、公安局：

为做好我省归侨青年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在国内的子女（以下简称“三侨生”）报考 2017 年普通高校的招生录取工作，现就做好参加高等院校招生考试的“三侨生”证明办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三侨生”证明书的办理受理时间

2017 年我省“三侨生”证明书的办理受理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，逾期不再办理。

## 二、“三侨生”证明书的办理依据

2017年“三侨生”证明办理，严格依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、广东省招生委员会、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“三侨生”证明办理的程序规定》（粤侨办〔2014〕4号）办理。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学习、落实，并严格按照要求做好“三侨生”证明的办理工作。

## 三、有关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委员会、顺德区招生委员会将本通知尽快转发至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，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将该通知及时传达给所有考生。各地侨务部门要通过网站、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。

（二）核发“三侨生”证明书政策性强、社会关注度高、涉及考生切身利益，各相关单位，特别是负责审核工作的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侨办（外侨局）在办理“三侨生”身份证明工作中，要明确责任、依规审查、杜绝错漏。

（三）“三侨生”证明办理中提交回国定居证明资料时，请按照《关于“三侨生”证明办理中提交回国定居证相关说明的通知》（粤侨政〔2014〕16号）执行。对于出生在国外的中国公民认定华侨身份，请参照《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国侨发〔2009〕5号）执行。

(四) 各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区侨务部门应按照粤侨办〔2014〕4号规定，按时将相关资料报省侨办复核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17年办理“三侨生”证明咨询联系方式



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



广东省招生委员会



2016年12月2日

附件

## 2017年办理“三侨生”证明咨询联系方式

序号	办证单位	电 话	地 址
1	广州市侨办	020-81269752	广州市荔湾路147号4楼
2	深圳市侨办	0755-82106472	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23号市府二办622室
3	珠海市侨务局	0756-2130525	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101号407室
4	汕头市外事侨务局	0754-88179880	汕头市长平路11号街区财政大楼11-12楼
5	佛山市外事侨务局	0757-83358520	佛山市岭南大道14号8号楼3楼
6	韶关市外事侨务局	0751-8891960	韶关市风度北路125号市政府大楼12楼
7	河源市外事侨务局	0762-3388881	河源市源城区富民街2号602室
8	梅州市外事侨务局	0753-2301918	梅州市江南路105号
9	惠州市外事侨务局	0752-2809185	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国土资源大楼15楼
10	汕尾市外事侨务局	0660-3388323	汕尾市政府办公大楼1楼
11	东莞市外事侨务局	0769-22830644	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市政府行政办事中心主楼6楼81室
12	中山市外事侨务局	0760-88383902	中山市东区松苑路1号市政府6楼625室
13	江门市外事侨务局	0750-3503789	江门市环市三路32号
14	阳江市外事侨务局	0662-3316762	阳江市新江北路11号民政大楼13楼
15	湛江市外事侨务局	0759-3181572	湛江市赤坎区跃进路67号市府大院
16	茂名市外事侨务局	0668-2280609	茂名市迎宾路46号大院之7号
17	肇庆市外事侨务局	0758-2237010	肇庆市城中路122号
18	清远市外事侨务局	0763-3126013	清远市人民二路3号市机关办公大楼11楼
19	潮州市外事侨务局	0768-2209255	潮州市新洋路华升园3楼
20	揭阳市外事侨务局	0663-8203932	揭阳市临江北路中段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2号楼5楼
21	云浮市外事侨务局	0766-8988236	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行政中心2楼
22	顺德区外事侨务局	0757-22831106	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办公大楼西4楼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秘书人事处

2016年12月2日印发

---